

申請編號：2009 年第 8 及 9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94 及 198 條所作決定事宜

以及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7 條  
事宜

---

溫天絡  
印國庭

第 8/2009 號申請的申請人  
第 9/2009 號申請的申請人

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答辯人

---

由辛達誠法官(主席)主持聆訊

聆訊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日、十一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  
日、六月八日及七月七日

提交第一份補充意見書的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和十二日

提交第二份補充意見書的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和十四日

裁決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 裁決

---

背景：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兩封最終決定通知書，通知溫先生及印先生，該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194 及 198 條，裁斷就該條例第 194 條而言，兩人都犯了失當行為，因而禁止他們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溫先生的禁止期限為六年，印先生則為四年。
2. 兩人都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向本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的決定。
3. 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以下活動：
  - (i)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 (ii)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可從事第 1 類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 (iii)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期間，擔任可從事第 1 類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
  - (iv)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可從事第 1 類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4. 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以下活動：
  - (i)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可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以及

- (ii)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未有持有證監會的牌照，而印先生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未有持有證監會的牌照。

*作出裁決時的情況：*

5. 導致證監會展開調查及據之作出最終裁決的事實背景，大致上並無可爭議之處<sup>1</sup>。事實爭議的核心是某些文件及其電子複本是否可信，而提交的大量證據都是與此有關的。

6. 本案源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初提出的查問及因此而引發的一些事件。聯交所的查問涉及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東大照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的情況。京華山一是東大照明的上市保薦人，而根據上市規則，京華山一須在上市後擔任東大照明的持續保薦人。

7. 溫先生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京華山一，擔任助理董事一職。他在二零零零年晉升為董事，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京華山一的企業融資部主管及執行董事。溫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八月離開京華山一，轉往麥格理銀行任職。

8. 印先生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京華山一，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一職。二零零三年三月，他成為溫先生的私人助理。印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離開京華山一，同樣轉往麥格理銀行任職。

9.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東大照明在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上市保薦人為京華山一。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保薦人的聲明必須：

“……由積極參與保薦人就有關申請進行的工作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代表保薦人簽署，而本交易所將視該聲明為他們積極參與該事項的確認。”

---

<sup>1</sup> 本裁決的註腳標示資料出處，包括核心文件冊(CB)或聆訊文件冊(A1 至 A25、B、C1 至 C12、D1 至 D4、E1 至 E2、F、G1 至 2)(文件冊編號之後為相關的標籤及在文件冊中的頁碼，例如 A1/7/192)、證供謄本(Transcript)(顯示日期和頁碼)或審裁處證物(Ex.)。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溫先生、李燈場和胡景邵(京華山一當時的助理主管)在“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G 表格)<sup>2</sup>上簽署，其中一項聲明為東大照明適宜上市。

10. 東大照明上市後，京華山一獲委任為其持續保薦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溫先生簽署一份表格<sup>3</sup>，題為“持續符合資格準則的複核表格”，其中列出溫先生為積極參與東大照明的持續保薦人工作的主要主管，其助理為謝源章。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發生導致本案的事件後，京華山一停止擔任東大照明的持續保薦人。

11. 在京華山一履行持續保薦責任期間，聯交所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一宗投訴致函京華山一。該宗投訴指東大照明誇大其感應燈的海外銷售數字，而東大照明在招股章程披露的公司收入，卻是以這些銷售為主要組成部分。為回應有關查問，京華山一先後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sup>4</sup>、六月二十七日<sup>5</sup>和七月二十二日<sup>6</sup>發出三封信，以解答證監會提出的疑問。該三封信在證監會的查問及本席處理的研訊程序中稱為“三份書面回覆”。

12. 聯交所第一封信的內容很重要，因為該信列出了京華山一在擬備回覆時須考慮的事項，也指出了投訴所涉事項的重要性。該信<sup>7</sup>的主要內容如下：

“(上市)科收到一宗投訴，涉及該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誇大銷售數字和該公司管理層的相關欺詐行為。現把有關指稱撮述如下：

1. 招股章程披露，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感應燈的海外銷售總額約為 2,500 萬港元。不過，投訴人指稱海外客戶對感應燈未嘗問津，因此質疑海外銷售數字是否真確；
2. 管理層偽造有關感應燈的發票和裝運單據，並捏造相關的銷售數字；以及

---

<sup>2</sup> C1/50/7250。

<sup>3</sup> A4/20/816。

<sup>4</sup> CB2/15/7240。

<sup>5</sup> CB2/15/7245。

<sup>6</sup> CB2/15/7248。

<sup>7</sup> B/44/7238。

3. 其他照明產品的銷售數字被誇大七倍。

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書面回覆上述指稱。此外，保薦人和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士(例如申報會計師)也須就上述事項，提供他們為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計劃而進行盡職審查工作的詳情。”(英文版為原文照錄)

13. 聯交所查問的要點，在於京華山一為東大照明的首次公開招股計劃而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有待審查。從聯交所的首次查問已清楚可見，審查東大照明以什麼理據得出其在招股章程中列出的海外銷售數字，份屬必要。要知究竟，除檢視首次公開招股時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外，也須查閱東大照明用以證實有關銷售數字的文件。

14. 證監會注意到該宗投訴及京華山一的三份書面回覆，並覆核此事。證監會認為，三份書面回覆令聯交所誤以為京華山一曾就指稱誇大銷售數字一事進行了充分的盡職審查，但京華山一就投訴進行的查核程序極之有限。證監會又認為，京華山一理應跟進查核程序的不足之處，以履行持續保薦人的職責，而聯交所也應注意到京華山一其後的回覆並不全面。

15. 溫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辭去京華山一的職務，辭職理由表面上與這宗覆核涉及的爭議無關。其後，他加入麥格理銀行，出任董事總經理。他向證監會申請把隸屬關係及成為負責人員的核准轉移至麥格理，申請獲得批准。印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辭去京華山一的職務，理由表面上也是與這宗覆核涉及的爭議無關。

16. 證監會不滿京華山一對該宗投訴的回應，於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根據該條例第 182 條，對京華山一內與東大照明上市有關的人展開調查，以考慮是否須對任何人採取紀律行動。調查工作大致上針對三份書面回覆的具體內容，以及京華山一如何處理聯交所就東大照明被指誇大銷售數字一事提出的查問。

17. 調查工作包括由證監會審查京華山一保存的文件，以及會見京華山一多名現職或前僱員。證監會先後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sup>8</sup>、二零

---

<sup>8</sup> A17/27/4609。

零五年七月十一日<sup>9</sup>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sup>10</sup>，三度會見溫先生。一如慣常做法，所有會見都備存書面記錄。

18. 大約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溫先生辭去麥格理的職務，加入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他正式向證監會申請，把隸屬關係及成為負責人員的核准轉移至中銀國際。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證監會致函溫先生，通知他由於他是證監會一項調查及／或紀律研訊程序<sup>11</sup>的對象，所以他的隸屬關係轉移申請會押後處理。調查工作在 17 個月前，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展開，而當時距離溫先生上一次與證監會會面已過了 11 個月。

19.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七月期間，溫先生透過其代表律師向證監會提交共四份“補充陳述書”，內附多份文件及電郵。在這些補充陳述書中，溫先生就京華山一回應聯交所的查問一事作出多項聲明，如聲明屬實，則溫先生除了正式簽署該三份書面回覆外，看來並無積極參與此事。本人信納，以下由代表證監會的大律師在聆訊開始時所作的摘要，準確無誤地反映了溫先生在四份補充陳述書中的聲明。

20. 首先，溫先生聲稱，擬備、核實和確認三份書面回覆的內容，都是京華山一企業融資部總監曾詩敏女士(曾女士)的職務。為了證明這點，溫先生出示三份發給他的內部備忘(三份內部備忘)<sup>12</sup>。三份備忘都列印於京華山一的信箋上，看來都由應是處理東大事務的負責人員曾女士所簽署。該三份內部備忘載列多項事情，其中一項是曾女士及其下屬已辦理有關該三份書面回覆的盡職審查工作。曾女士其後向溫先生確證沒有任何需要他特別注意的事，並建議溫先生簽署該三份書面回覆。

21. 其次，溫先生聲稱，他簽署該三份書面回覆<sup>13</sup>：

“並非因為我要對信件內容或發出信件負上個人責任。我其實是代表京華山一簽署的，表示京華山一會為該三封信的內容負責”。

---

<sup>9</sup> A17/28/4651。

<sup>10</sup> A17/29/4704。

<sup>11</sup> 證物 10。

<sup>12</sup> A19/31/5167。

<sup>13</sup> A19/31/5133。

22. 溫先生又說，在簽署該三份回覆前，他曾以他形容為“行政人員的身分”與曾女士及印先生會面，並詢問曾女士有關回覆聯交所的事宜。據溫先生所述，曾女士確定她已進行所需的查詢、會見及盡職審查，這些工作撮錄於三份題為“核實項目清單”的文件中(三份清單)<sup>14</sup>。該三份清單看來都由曾女士簽署，並在會面期間交予溫先生。這三份清單後來成為溫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提交的第二份補充陳述書的附件。

23. 溫先生聲稱，京華山一的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曾把三份書面回覆的擬稿直接交給京華山一當時的行政總裁林克銘先生(林先生)，讓他覆核、確認並批核。溫先生說，林先生曾指示他簽署該三份書面回覆，他以“行政人員的身分”簽署了那些書面回覆。溫先生呈交了該三份書面回覆的擬稿<sup>15</sup>，其上有看來是林先生手寫的批註，表示他同意每份書面回覆擬稿的內容，並要求溫先生簽署該三份文件(三份書面回覆的擬稿)。

24. 在證監會的裁決和在本席覆核這宗個案的過程中，該三份內部備忘、三份清單和該三份書面回覆的擬稿合稱為“新證據”。

25. 二零零六年十月，溫先生透過其律師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印先生的法定聲明<sup>16</sup>，聲明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該份聲明中，印先生概述他整理和接收新證據的情況，並指出他大約在二零零六年四、五月期間把屬於新證據的文件交給溫先生。他表示：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左右，我把手上所有與京華山一有關的文件的印文本和電子複本交給溫先生。”

26. 印先生在該聲明中續稱，當曾女士向溫先生保證已完成盡職審查工作時，他也在場。他表示：

“在相關討論中，我也在場。當時，曾女士向溫先生和我展示一些文件，包括清單和存放在某些盒式文件夾內的部分文件，藉以說明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就東大照明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在會面時，溫先生

---

<sup>14</sup> A19/32/5254。

<sup>15</sup> A19/34/5466。

<sup>16</sup> A25/40/7037。

與曾女士進行討論。曾女士確認書面回覆的內容，並建議溫先生代表京華山一簽署那些書面回覆。我也負責擬備討論記錄。”

27. 新證據事關重要。如果新證據屬實，可說是給了溫先生一紙“護身符”，原因是新證據顯示，京華山一為回應證監會查問而發出的三份書面回覆只是由其他人搜集資料和擬備，並由京華山一的行政總裁批核的，溫先生不過是以有名無實的公司首腦的名義簽署那些文件，除此之外，別無牽涉。

28. 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首次會見印先生，並在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再度會見溫先生。另外，印先生在聲明中聲稱他在二零零六年已把所有有關京華山一的文件交給溫先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83 條正式發出通知書，要求溫先生向該會提供那些文件，包括印文本和電子複本。

29. 溫先生收到根據該條例第 183 條發出的通知書後，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回信，告知證監會他只有有關文件的印文本，而這些印文本他早已交給證監會。至於印先生交給他的電子複本，則留在他受僱於中銀國際(即他的前任僱主)時的辦公室內。

30. 證監會也再次會見曾女士<sup>17</sup>。她否認在新證據上簽名或見過新證據。曾女士聲稱，三份備忘或三份清單所提及由她執行的工作，她從沒有執行過，而有關文件上據稱屬於她的簽名，也不是她所簽署的。

31. 證監會又再次會見林先生<sup>18</sup>。他說記不起見過三份書面回覆擬稿的印文本或電子複本，也不相信三份書面回覆擬稿上的批註是他的手筆。

32. 溫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向證監會提交另外四份補充陳述書，合共 1500 多頁，除正文外，還包括證明其陳述屬實的證物<sup>19</sup>。四份補充陳述書已收錄在呈交給本席的材料內。

---

<sup>17</sup> A1/3/48。

<sup>18</sup> A3/16/553。

<sup>19</sup> A20/35/5474、A21、22、23 及 24；A25-38。

### 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33.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證監會向溫先生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sup>20</sup>，向溫先生述明，根據初步裁斷，證監會認為他犯了失當行為及／或並非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理由如下：

- (i) 他在擬備三份書面回覆時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及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也沒有確保回覆完整準確和不具誤導成分(有關書面回覆的指控)；
- (ii) 他在會面和補充陳述書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和文件，誤導證監會。證監會表示，其初步意見為新證據屬“捏造或偽造”(有關提交虛假文件的指控)。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建議禁止溫先生重投業界 10 年。

3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證監會向印先生發出內容相若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sup>21</sup>，向印先生述明，根據初步裁斷，證監會認為他犯了失當行為及／或並非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因為他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聲明及與證監會的會面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誤導證監會(有關提交虛假資料的指控)。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建議禁止印先生重投業界八年。

3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溫先生向證監會提交另外三份題為“書面答辯”的文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印先生再向證監會提交書面陳述，夾附筆迹和可疑文件鑑證專家 Stephen Strach 博士的報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up>22</sup>。

### 發出最終決定通知書

36.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證監會分別向溫先生和印先生發出最終決定通知書<sup>23</sup>，通知他們調查所得的初步結論維持不變，即二人犯了失

---

<sup>20</sup> CB1/1。

<sup>21</sup> CB1/2。

<sup>22</sup> A25/42/7138。

<sup>23</sup> CB1/3 及 4。

當行為，並非留任持牌人的適當人選，但會縮短禁止二人重投業界的年期，溫先生減至六年，印先生則減至四年。

37.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印先生向審裁處申請覆核發給他的最終決定通知書所述的決定。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溫先生也向審裁處申請覆核發給他的最終決定通知書所述的決定。

3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審裁處為這兩宗覆核個案舉行初步會議，決定合併處理有關個案，並發出了呈交證據存檔的指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覆核的各方根據該條例附表 8 第 31 條，同意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有關個案。

### 呈交 DVD 光碟

39. 一如本席在上文第 29 段所述，溫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回信中，聲稱他把印先生交給他的文件的電子複本，留在他受僱於前任僱主時的辦公室內。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溫先生簽署證人供詞<sup>24</sup>(這份供詞其後已呈交審裁處存檔)，並在供詞內聲稱：

“我現管有一片資料備份光碟，這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從 Danny Tso、Dickson Chan 及其他有關人員手上取得的備份光碟其中一片的副本。該備份光碟內還有屬於資料夾 Post\_Listing\Company\Tungda 的檔案，以及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前轉換為電子檔案的文件的其中部分。這些電子文件包括一些有關東大照明投訴的工作檔案。在其他文件中，有一套歸類為‘0306 conversion’的電子文件，**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清單、六月十三日的備忘(兩份都由曾(曾女士)簽署)，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書面回覆擬稿(上面有林先生手書的批註)。**”(粗體和斜體為後加，以示強調。)

40. 這是證監會首次得悉有這片 DVD 光碟(第一片 DVD 光碟)，無容爭議。溫先生在收到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83 條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出的通知書後，回信時並沒有透露他手上有第一片 DVD 光碟。相反，他當時聲稱把有關文件的電子複本留在他受僱於其僱主時的辦公室內。

---

<sup>24</sup> 7034 的 A25/39/7021，第 111 段。

41. 由於收到這份新材料，證監會於是發信給溫先生的律師，要求對方提供更多資料，以確定那片光碟的來歷。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溫先生的律師回覆<sup>25</sup>如下：

“……我們的當事人不記得從何人手上取得這片光碟，因為這是他受僱於京華山一期間，有人在日常工作中交給他的，當時約為二零零三年年中。這跟我們的當事人涉及有關東大照明的投訴(最先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提出)一事無關，以及／或並非因我們的當事人涉及該項投訴而取得。我們的當事人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證監會首次會見他之前，早已取得這片光碟。”

4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溫先生的律師向證監會提交該 DVD 光碟的副本(第二片 DVD 光碟)。證監會內部的技術人員和外聘的電腦鑑證專家 Benedict Pasco 先生都曾設法錄製一片第一片 DVD 光碟的鑑證副本，以作分析之用，但徒勞無功。

43. 證監會於是指示 Pasco 先生為第二片 DVD 光碟作鑑證分析。據溫先生的律師所說，第二片 DVD 光碟其實是第一片 DVD 光碟的“十足複本”。Pasco 先生提交了分析報告<sup>26</sup>，另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謝惟忠先生也為溫先生提交了專家報告<sup>27</sup>，這兩份報告都已收錄為證據。

*覆核所採用的程序：*

44. 本席認為，有關溫先生提交虛假文件和印先生提交虛假資料這兩項指控，本質上等同指稱二人犯罪。提交虛假文件的指控指溫先生捏造文件、偽冒曾女士的簽名，以及作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提交虛假資料的指控則指印先生作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初步會議中，裁定應當重新聆訊，以覆核本案，並由證監會承擔舉證責任，以證明對溫先生和印先生提出的指稱屬實。

45. 本個案的覆核聆訊程序，應由證監會傳召他們認為須傳召的證人開始，然後由溫先生和印先生的代表律師盤問證人。在證監會就個案

---

<sup>25</sup> D3/138/12192。

<sup>26</sup> A25/43A/7237a。

<sup>27</sup> E/E3/e238。

陳詞後，溫先生和印先生便可按建議提供證據或傳召他人作證。這套程序也曾在本審裁處 2009 年第 10 號葉珍珍訴證監會案中採用(該聆訊由石仲廉法官主持)。該個案涉及有關假冒的指稱。

46. 以指稱所依據的事實來說，舉證責任由證監會承擔，代表證監會的柏義理先生對此雖無異議，但卻指出，當覆核申請與某項市場活動的界定有關時，申請人須承擔證明證監會“顯然出錯”的舉證責任，因為證監會才是在證券方面具備專門知識的專門規管機構。柏義理先生提出這個觀點，是以審裁處就葉珍珍案作出的裁決為依據的。

47. 在這宗申請中，審裁處所關注的，既非專門的規管事宜，又不是關乎某項市場活動的界定。有關提交虛假文件及提交虛假資料這兩項指控所包含的指稱，不過是證監會作出的事實指稱，證監會必須按適當的舉證準則，證明指控成立。在這宗個案中，申請人無須負上舉證責任。(另見上訴法庭對錢柏昌訴證監會一案(無彙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CACV 226/2010)的判決。)

48. 雖然該等指稱可視之為犯罪行為的指稱，但並不表示刑事舉證準則適用於這些研訊程序。該條例第 218(7)條訂明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研訊程序的舉證準則如下：

“除第 221(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第 221(3)條關乎審裁處懲罰藐視罪者的權力，因此與這些研訊程序無關。

49. 代表律師贊同本席在使用這套舉證準則時，應採用 *Re a Solicitor 訴香港律師會* (2008) 11 HKCFAR 117 一案所述的方式。本席認為，該案判詞第 119 頁的摘要正反映了判決的原意：

“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越嚴重，就越有必要被視為內在不可能；而越被視為內在不可能，就越有必要提出強而有力的證據，按可能性佔優勢的準則證明該作為或不作為。”

在聆訊中，本席一直恪守這些原則，據之以考慮證監會是否已履行舉證責任，按法定準則證明相關的事實。

### 證監會的論據：

50. 新證據非真即偽，不見得模稜兩可。假如新證據是捏造的，也不見得會是有(而非溫先生)在印先生的協助下，或起碼在印先生知情的情況下捏造的。新證據是否可能在溫先生不知情的情況下由他人捏造，無迹可尋。柏義理先生首先以曾女士及林先生的證供作為直接證據，用以證明新證據是捏造的，理由是兩人都堅稱從沒有在屬於新證據的任何文件上簽署或加上簽名。然後，柏義理先生以他認為證據所確立的情況為據，得出新證據全然捏造的結論，在所難免。

51. 柏義理先生先說明所謂出現新證據的情況實屬子虛烏有。他繼而探究新證據的來歷，並提出他稱為明確證據的資料，以證明新證據是捏造的。最後，他特地從溫先生的行動說明，在向證監會提交三份書面回覆時，新證據不可能存在。

### 溫先生的論據：

52. 溫先生的代表律師所提出的論據是，假如按照適當的舉證準則，審裁處認為證據未能令其信納有關提交虛假文件的指控屬實，那麼，在有新證據的情況下，審裁處也不應認為有關書面回覆的指控證明屬實。他就兩項指控陳詞時指出，經考慮全部證據後，有關提交虛假文件的指控肯定有合理疑點，而假如有關提交虛假文件的指控不成立，有關提交虛假資料的指控也同樣無從成立。

53. 此外，溫先生的代表律師根據以下八點，辯稱有關提交書面回覆的指控不應獲得接納：

- (i) 溫先生曾適當地和合理地授權他人處理與該三份書面回覆有關的工作。在二零零二年東大照明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與他在二零零三年提交三份書面回覆時，溫先生的職責明顯不同。再者，聯交所的投訴／查問針對的是京華山一為首次公開招股進行的盡職審查是否充分，而京華山一只須根據本身的記錄回應；
- (ii) 在二零零三年，京華山一或溫先生本身都沒有責任追查下去；
- (iii) 聯交所提出的投訴／查問包括一項指稱，就是東大照明偽造資料，但東大照明涉及此案的人士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才因該偽造罪行而遭起訴。假如東大照明的核數師德勤當年也未能

發現偽造資料一事，京華山一就更不必說了；換言之，京華山一以德勤的回應為依據，也是理所當然的；

- (iv) 京華山一的郭永暉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發出的一封電郵<sup>28</sup>已“證實是作記錄之用”的；
- (v) 第三份書面回覆發出後，聯交所並無跟進，京華山一沒有責任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使京華山一有責任這樣做(已被否認)，在當時情況下，沒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純屬判斷錯誤；
- (vi) 第三份書面回覆沒有提述付款記錄，這並不表示京華山一沒有或根本不曾提述有關付款記錄；就溫先生的情況來說，京華山一提述過付款記錄，只是沒有提及此事。此外，如聯交所擬採取進一步行動，事情或有可爭議之處，但聯交所既然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那麼，第三份書面回覆沒有提述付款記錄一事，便不能用作證據證明有關書面回覆的指控屬實；
- (vii) 京華山一在二零零三年回覆聯交所就二零零二年發生的事件提出的查問，京華山一在此事上自辯，也是理所當然的，或至少沒有責任“供認”犯錯。假如答覆有不足之處，聯交所應負責跟進，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 (viii) 溫先生或京華山一向聯交所提交三份書面回覆，並不等於他們經營《操守準則》一般原則 2 所指的“業務”；

*印先生的論據：*

54. 有關書面回覆的指控只涉及溫先生，與印先生無關。印先生一方就有關提交虛假資料的指控提出三項理據。第一，曾女士和林先生聲稱沒有在屬於新證據的文件上簽署或加上簽名，兩人的說法不足徵信。

55. 第二，根據專家證供，沒有直接證據顯示，新證據上曾女士和林先生的簽名是以剪貼的方法加上去的，因此，按適當的舉證準則，未有證據可以證明文件是捏造的。

---

<sup>28</sup> CB2/43/2773

56. 第三，印先生供稱替溫先生把文件掃描成電子複本和保留那些複本，這項證供未能被否定，因此，按適當的舉證準則，未有證據可以確立有關提交虛假文件的指控。

*捏造文件的直接證據：*

57. 曾女士與證監會會面及在本審裁處席前作供時都聲稱，她沒有擬備或簽署該三份備忘或三份清單，也不是處理聯交所查問東大照明一事的負責人。她承認多份文件上有看似是她的簽名，但她表示沒有在那些文件上簽署。按照她的證供推論，那些簽名是從其他文件剪下然後貼到有關文件上的，而剪貼簽名可構成偽冒行為。

58. 曾女士堅持不應指她須就屬於新證據的文件負責，她甚至為此事感到憤怒。曾女士特別要求審裁處注意一點，就是她根本沒有任何理由要為文件上有她的簽名而說謊。在盤問將要結束時，她表示<sup>29</sup>：

“我也想指出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事宜並非由我負責。二零零二年七月，我加入京華山一的第一天，東大照明正是在那天上市。東大照明的招股章程有任何地方出錯，都不是由我造成的，也與我無關。我沒有理由為他們隱瞞。你明白嗎？為什麼我要一直對有關(盡職審查)工作感到完全滿意？這根本與我無關，你明白嗎？為什麼我需要隱瞞？我從電郵得知在取得資料方面遇到一些問題，對嗎？如果換了是你，而你又知情，你還會簽署那些備忘並確認曾女士對資料完全滿意嗎？我沒有理由也沒有需要隱瞞，因為即使出錯，我也無須負責。”(斜體後加，以示強調)

59. 在盤問期間，沒有人向曾女士提出她有任何理由協助他人隱瞞首次公開招股前盡職審查工作有不足之處，而陳詞中也沒有提及。如曾女士的證供獲得接納，由此得出庶可肯定的推論，就是新證據是捏造的。

60. 與曾女士一樣，林先生同意三份書面回覆擬稿上的手寫文字看來是他的手筆，但他供稱他從未在該等文件上寫上那些文字。他特別提到第二份書面回覆的擬稿，斷言該份擬稿上的字句是從別處剪貼而來的，因為假如是他審批向聯交所提交的書面回覆，他不會用上“financial position met with the standard”(“財政狀況符合標準”)這樣的字眼。

---

<sup>29</sup> 證供謄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34 頁。

61. 在審查林先生的證據時，必須考慮到其個人背景。在配售期間，林先生利用代名人公司認購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實業)的 5.22%權益，但未有及時向聯交所及西北實業作出披露，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被裁定罪名成立。此外，他導致京華山一就西北實業新股的需求作出失實陳述，又未有披露本身認購了 1200 萬股西北實業股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他又代京華山一簽署銷售聲明，其中載有關於西北實業股份配售的失實資料。林先生因而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被裁定上述罪名成立。

62. 駱先生雖然沒有窮追猛打，但認為這些定罪記錄削弱了林先生的可信程度。

6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本席擬備這項裁決時，審裁處秘書收到一份發給本席的傳真文件，文件聲稱是由謝偉成先生發出的。傳真文件的頁首雖然顯示發送日期及時間，但沒有顯示發文人的傳真號碼。該文件雖然只有看來是謝偉成先生簽署，內文卻是以多於一人的方式表述。文件提及證監會先後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檢控林先生，對他採取紀律行動，而林先生遭禁止重投業界，為期七年，留有案底。傳真文件附有一份 11 頁的附件，內容是謝先生在二零零八年送交證監會及警方的投訴及證明文件。

64. 證監會對林先生採取的行動成為本席須予考慮的其中一項證據。本席把收到的 12 頁傳真文件轉交與訟各方，讓他們決定是否須作出進一步陳述(第一份補充意見書)。

65. 溫先生的代表律師選擇不作進一步陳述。印先生則自行擬備陳述書，表示他擔心證監會的調查不全面和不完整。這份陳述書以幾項資料為依據。首先，林先生斷言他沒有看過或覆核三份書面回覆，因此也不可能批核該等書面回覆，這個說法卻令人難以置信。

66. 再者，考慮到謝先生的指稱，林先生的可信程度令人懷疑。最後，陳述書指一些重要文件曾被竄改，以致證監會的調查受到妨礙，但沒有提供有關詳情。陳述書也指京華山一的前任及現職僱員都在調查期間被京華山一施壓及／或操縱，但同樣沒有提供詳情。此外，陳述書沒有指出曾被竄改的是什麼文件。

67. 證監會回應時告知本席，該會在二零零八年收到聲稱是由謝偉成先生作出的投訴。證監會當時曾調查事件，並與曾任職京華山一合規

部門的謝偉成先生會面。在會面中，謝先生否認曾向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遞交任何投訴信。

68. 證監會再與謝先生會面。他再次否認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審裁處發出傳真。他表示願意就此事出庭作證。印先生的代表律師並未回應證監會提供的資料。

69. 本席不會考慮據稱是謝偉成先生發出的傳真。

70. 本席在權衡林先生證供的重要性時，已充分考慮到林先生曾被定罪及曾遭證監會紀律處分。

71. 林先生聲稱三份書面回覆擬稿上的文字雖是他的手筆，但他實際上從未在那些文件上寫上有關字句。他不大記得七年前發生的事。每當林先生擔心盤問可能觸及他過往的記錄，他就會有所迴避。在未有任何佐證證實林先生的聲稱前，除了把林先生否認曾在三份書面回覆的擬稿上寫上批註這一點記錄在案外，本席不能給林先生的證供繫予任何重要性。簡而言之，在三份書面回覆擬稿的手筆問題上，如林先生的證供是唯一的證據，則本席認為有關證據未符合適用的舉證準則，不足以證明那些批註不是林先生所寫的。在下文第 115 至 119 段，我會談及柏義理先生提到的證據，即有關證據可作為林先生證供的佐證，證明至少其中一份書面回覆擬稿上的批註並非林先生所寫。

72. 另一方面，曾女士的證供簡明直接，而且表面上可信。如無其他證據證明曾女士的證供有疑點，則曾女士的證供已足以證明證監會對三份清單和三份內部備忘的論據。然而，有關證供能提供的資料不止於此，下文會加以詳述。經審閱下文提及的所有證據後，本席的結論是曾女士的證供有重要的證據可予佐證，證明她無須為上市後的跟進工作負上責任，她在擬備三份書面回覆方面也沒有擔當任何重要角色，而三份清單或三份內部備忘都不是由她擬備或簽署的。

#### *京華山一的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

73. 為上市公司持續擔任保薦人所涉及的工作，一般稱為“上市後跟進”工作，包括多個項目。舉例來說，如發生涉及上市公司的事件而須就此發出公告，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會協助上市公司擬備所需的通知。如其後出現任何有關該公司上市的問題，聯交所通常首先查問的對象並非公司本身，而是負責上市及持續保薦事宜的財務顧問。一如調查東大照明涉及誇大海外銷售數字一事，這類事宜由財務顧問的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處理。

74. 聆訊的要項之一是，當聯交所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向京華山一查問時，曾女士是否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包括東大照明的持續保薦事宜。溫先生所提論據最重要的一點是，擬備和提供屬於新證據的文件以供溫先生簽署的人是曾女士，而她也處理聯交所查問東大照明誇大海外銷售數字一事的負責人。溫先生指由於曾女士當時是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的主管，因此，回應聯交所的查問是由她負責的。

75. 曾女士否認她在有關時間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並否認曾對東大照明進行所需的調查、擬備屬於新證據的文件或簽署該等文件。她承認在向她展示的文件副本上有看似是她的簽名，但否認曾在該等文件的正本上簽署。

76. 柏義理先生主要從三方面提出論據，以證明曾女士不涉及東大照明的上市後跟進工作。該三方面為：

- (i) 查核提交給聯交所的有關表格；
- (ii) 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辭職及其後撤回辭呈的情況；
- (iii) 京華山一就東大照明事宜擬備的文件的傳閱名單手稿。

*提交給聯交所的表格：*

77. 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申請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須作出聲明，支持該名新申請人，確認申請人適合上市。規則第 6.49 及 6.50 條規定：

“6.49 至少必須有一名主要主管及一名助理主管積極參與由保薦人承擔、與新申請人擬申請上市有關的工作。除特殊情況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47 條所述的保薦人聲明，須由最積極參與由保薦人所承擔工作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代表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將視之為彼等積極參與此事的確認書。

6.50 保薦人須確保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繼續參與提供保薦人所代表的上市發行人所尋求的持續意見及指引。”

78. 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述，京華山一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填妥了支持東大照明的保薦人聲明<sup>30</sup>，當中顯示最積極參與由保薦人所承擔工作的人為溫先生、李燈場及胡景邵。不過，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首次向京華山一查詢有關東大照明的事宜時，溫先生是唯一仍然留在京華山一並曾參與東大照明上市一事的負責人員。

79. “D 表格”是一份通用表格，並非只適用於某一次上市。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sup>31</sup>，即該三份書面回覆送交聯交所之後不久，一份已填妥並由溫先生簽署的“D 表格”按規定送交聯交所，以檢討京華山一持續出任保薦人的資格。根據該表格的記錄，京華山一的主要主管是溫先生、黃明華及曾女士。填寫該表格時，須在第 8 段表列出該公司所保薦的上市發行人及積極參與的主要主管姓名。根據該表的資料，溫先生是積極參與持續保薦東大照明一事的主要主管，而謝源章是其助理<sup>32</sup>。

80. 該表並沒有把曾女士列為積極參與京華山一持續出任保薦人一事的主要主管或助理主管。跟同為主要主管的溫先生及曾女士一樣，黃明華反而被列為七項上市保薦的助理主管。

81. 同日，溫先生和曾女士均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稱為“E 表格”的文件。在該表格中，簽署人須就他們繼續出任主要主管的事項，向聯交所提供資料。溫先生在 E 表格中列出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與他有工作關係的 23 間公司，其中包括東大照明。表格上的資料顯示溫先生是保薦東大照明保薦上市一事的主要主管。曾女士的 E 表格只列出兩間她曾與之有工作關係的公司，當中並不包括東大照明。

82. 根據曾女士的證供，她當時未有參與任何與東大照明有關的工作，因此她沒有把東大照明列入表格內。溫先生指曾女士應在表格內列出東大照明及其他她曾參與的工作。

83. 溫先生指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並積極參與和東大照明有關的工作。這個說法與在同一時間提交給聯交所的文件內容不符。該等文件與曾女士的說法完全吻合，即她在二

---

<sup>30</sup> C1//50/7250。

<sup>31</sup> A4/20/816。

<sup>32</sup> A4/20/823。

零零三年八月之前，從未獲指派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而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期間，聯交所就東大照明提出的查問，她並沒有參與其事。

### 曾女士辭職和撤回辭呈

8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溫先生向黃明華發出電郵<sup>33</sup>，內容如下：

“一如之前議定，由你負責監督有關 Kenneth Chan、Eddie Wong 及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保薦人的事宜。”

該電郵隨而列出正在進行的工作項目的資料，當中並不包括東大照明，因為東大照明在一年後才上市。

85.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郭永暉加入京華山一。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溫先生向京華山一企業融資部的所有員工發出電郵<sup>34</sup>，標題為：

“企業融資部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新任經理郭永暉”

該電郵公布郭永暉加入企業融資部，擔任經理一職，並指出：

“郭永暉會專注於上市後跟進／諮詢服務。

....

郭永暉會向黃明華負責，他加入本公司，我們在上市後跟進／諮詢方面的服務可望有所加強。”

86. 京華山一按照一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1)條發出的通知，向證監會提交組織圖<sup>35</sup>。根據該圖，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由郭永暉擔任主管，而郭永暉須向董事黃明華負責，黃明華則向溫先生負責。組織圖顯示曾女士任職董事，與黃明華同級，但職務不包括上市

---

<sup>33</sup> CB2/16/1293。

<sup>34</sup> CB2/17/1301。

<sup>35</sup> CB2/10/1344。

後跟進工作。根據京華山一的電腦記錄，該組織圖對上一次更新是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87. 屬同一時期的文件證據證明，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之前，黃明華是負責監督上市後跟進事宜的主要主管。溫先生對這一點並無異議。

88.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溫先生發電郵<sup>36</sup>給黃明華及曾女士，隨附有關重新指派職務的文件。上市後跟進工作的一般統籌職務改由曾女士負責，而郭永暉則繼續專責處理上市後跟進工作。企業融資部成員職務重新分配的組織圖<sup>37</sup>亦已製備。該圖顯示只有黃明華一名董事，而曾女士則透過黃明華向溫先生負責。曾女士的職責是“Post-Listing, IPO Execution & FA/IFA Team Head”（“上市後跟進工作、首次公開招股及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小組主管”），郭永暉則隸屬“Sub-team, Post-listing”（“上市後跟進工作分組”），須同時向曾女士及黃明華負責。京華山一的電腦記錄顯示，該文件對上一次更新是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9. 曾女士作供稱，溫先生建議她接手上市後跟進工作及向黃明華負責，卻沒有事先與她商量。她反對這項建議，並提出辭職。她說，溫先生其後藉撤回建議的職責改動，勸她留任，而她撤回辭呈，條件是職責維持不變。她說，一直要到八月中，即三份書面回覆已送交聯交所後，她才接手上市後跟進工作。

90. 溫先生說，他曾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會見黃明華及曾女士。他指根據記事冊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一項記錄，會面時間是當天下午六時，該項記錄註明：“Internal CPYC CF<sup>38</sup> discussion (Meeting Room)”（“京華山一企業融資部內部討論(會議室)”）。他說，會面期間黃明華和曾女士都同意把上市後跟進工作交由曾女士負責，而曾女士也同意接手有關工作。他說，曾女士反對的是要她向黃明華負責，而不是接手上市後跟進工作。他表示，在他答應曾女士不用向黃明華負責後，曾女士便撤回辭呈。

91. 曾女士在證供中表示，她不同意接手上市後跟進工作，這與三封在會議和她辭職後發出的電郵內容完全吻合。首先，溫先生在二零零

---

<sup>36</sup> CB2/18/1302。

<sup>37</sup> CB2/9/1340。

<sup>38</sup> Corporate Finance(企業融資)

三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五十八分向企業融資部全體人員發出電郵<sup>39</sup>，表示：

“現決定除非因業務發展而需要改變，否則會保留現有架構。”

92. 對於上市後跟進工作，曾女士的顧慮之一是工作量。同日下午六時十五分，溫先生發電郵<sup>40</sup>給曾女士，內容如下：

“懇請考慮留任，繼續共事。我明白工作量和壓力會很大。建議架構，不過管見，只供討論而已。鑑於種種困難，公司亟須重組團隊，還望多加襄助。辭職一事，尚祈再行斟酌。”（斜體後加，以示強調）

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六分，溫先生再向曾女士發電郵<sup>41</sup>，表示：

“懇請考慮留任，是所至盼。主席致力開拓京華山一的合併和收購業務，事在必行。黃明華大部分時間會留在內地，我們希望他以強硬作風，鞭策行政人員勉力辦事，所以才提出建議架構。無論如何，我已把架構擱置，誠盼你繼續與我們共事。”

翌日（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溫先生向曾女士發電郵<sup>42</sup>，表示：

“祈請考慮留任，是為至盼……若涉上市後跟進工作，可將之交託他人，另作安排……”

93. 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擬備的辭職信<sup>43</sup>，取自她的京華山一人事檔案。溫先生則出示一封據稱是曾女士撤回辭呈的信件<sup>44</sup>，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表面看來，曾女士在信中表示會接受新安排。

---

<sup>39</sup> CB2/19/1307。

<sup>40</sup> CB2/19/1308。

<sup>41</sup> CB2/19/1309。

<sup>42</sup> CB2/19/1310。

<sup>43</sup> D4/170/12368。

<sup>44</sup> D4/170/12367。

94. 京華山一在人事檔案中找不到該信的正本。儘管該撤回信應是曾女士呈辭僅兩個半星期後寫成，但在格式和行文風格上與辭職信截然不同，尤以簽名下方的下款分別最大。曾女士在證供中表示沒有撰寫或簽署該信，也從未見過該信。

95.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即曾女士指她獲派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的時間)發出的多封電郵，內容也與曾女士的證供完全吻合。

96. 首先，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七時四十七分，溫先生發電郵<sup>45</sup>給曾女士，內容如下：

“根據我們上次的討論，你會被調派負責上市後保薦的日常工作。若沒有其他意見，我會正式作出安排。”(斜體後加，以示強調)

翌日，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溫先生在下午三時二十四分發電郵<sup>46</sup>給謝源章，副本分送曾女士和黃明華，該電郵指：

“曾詩敏會是全面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的董事，我們會跟郭永暉開會，黃明華也會出席和移交工作，但他在移交工作後會專注於初始融資和擔任外部財務顧問。”(英文版為原文照錄)(斜體後加，以示強調)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七時四十八分，溫先生發電郵<sup>47</sup>給曾女士，電郵的主題為“現正進行的持續保薦交易”，內容如下：

“我們正與多位創業板客戶進行交易，我希望交由你負責。”

最後，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曾女士發電郵<sup>48</sup>給溫先生，內容如下：

“請指示資訊科技部門授權我和謝源章使用 F 磁碟機內的‘Posting\_Listing 資料夾’。謝謝。”

---

<sup>45</sup> CB2/20/1311。

<sup>46</sup> CB2/20/1312。

<sup>47</sup> CB2/20/1313。

<sup>48</sup> CB2/20/1314。

97. 柏義理先生指出，二零零三年四月和八月發出的一系列電郵，與曾女士的證供完全吻合，即她要到二零零三年八月才被分派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本席認同柏義理先生的看法。溫先生指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調派曾女士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以及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是由曾女士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這個說法與上述電郵內容完全不符。

98. 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電郵提及一個在 F 磁碟機中名為“Posting\_Listing”的資料夾，這一點也提供了線索。該資料夾確實存在，但同時也有一個名為“Post\_Listing”的資料夾。“Posting\_Listing”資料夾內並無任何文件。

99. 我接納曾女士的證供，即她會要求獲授權使用該資料夾，以便處理上市後跟進工作。本席認為，在二零零三年八月決定調派曾女士處理上市後跟進工作時，資訊科技部門應會立刻接到要求授權曾女士使用 Post\_Listing 資料夾，而無須由曾女士自行提出。她應是其後在 F 磁碟機中發現名為“Posting\_Listing”的資料夾，並認為她的工作需要該資料夾內的文件，於是要求獲授權使用該資料夾。如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時已被調派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則她應在更早的時間提出有關要求。

100. 溫先生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的備忘<sup>49</sup>，聲稱是由林先生簽署的。從附連的組織圖來看，林先生已批准新的架構，由曾女士負責監督上市後跟進工作。如這個架構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由林先生批准並已生效，溫先生便無須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電郵給曾女士(見上文第 96 段)，並在行文時用將來時態來表述，告知她將獲調派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而他會作出安排。在三封電郵中(兩封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一封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溫先生提及調派曾女士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時，都是用將來時態來表述<sup>50</sup>。這個做法與溫先生聲稱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已調派曾女士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的說法完全不符。

101. 麥雅璧的證供指，為溫先生擬備組織圖是她的職責。她確認上述組織圖由她擬備。不過，當證監會與她會面並向她展示上一段所述的組織圖時<sup>51</sup>，她卻表示記不起擬備過該組織圖。她指出自己會使用不

---

<sup>49</sup> E2/28/867。

<sup>50</sup> 見上文第 96 段。

<sup>51</sup> A16/21/4368-16；問 16。

同的字型、格式及標題。她也可以證明該份文件沒有任何電腦審計的追蹤記錄。

102. 溫先生賴以作為憑據的三份會議記錄，記錄的是企業融資部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的每周會議<sup>52</sup>。從該等會議記錄來看，曾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已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該等會議記錄據稱是由印先生擬備的。

103. 麥雅璧的證供指，企業融資部定期舉行會議，但很少有會議記錄，一年可能只得一兩次。如須撰寫會議記錄，便會由麥小姐負責。她會把會議記錄存放在由她管理的指定文件夾內。溫先生用作憑據的三份會議記錄在京華山一都找不到，但找到的是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記錄<sup>53</sup>，該份記錄與溫先生所提供的有頗大差別。這與麥小姐的證供完全一致。

104. 柏義理先生指出三份會議記錄和溫先生的證供有很大出入，要求本席留意。第一，會議記錄記述溫先生指明由曾女士負責整體的上市後跟進工作，而黃明華則告知與會者上市後跟進工作會交由曾女士負責，他會協助覆核文件。這與溫先生的證供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的內部備忘<sup>54</sup>不符。根據該等證供及備忘，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四至八月的一段“過渡期”內，只會負責一半的上市後跟進工作。

105. 會議記錄記述一項安排，就是所有有關上市後跟進工作的文件會由黃明華覆核。溫先生的證供指曾女士因不須向黃明華負責而撤回辭呈，這與上述記錄完全不符。曾女士曾反對交給她的工作量，也反對要向黃明華負責，因為兩人都是京華山一的董事，職級相同。由此看來，曾女士應不會接受任何須向黃明華負責的職務，也不會接受她的工作須經黃明華“覆核”。

106. 鄭紹芬當時是京華山一的員工，在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工作。她的證供指聯交所就東大照明提出的查問是由溫先生處理的，而在查問期間，她未有與曾女士接觸，因為曾女士當時正負責多項初次公開招股的工作。

---

<sup>52</sup> A20/35/5698-5706。

<sup>53</sup> D4/177/12390。

<sup>54</sup> E2/28/867。

107. 謝源章是另一名京華山一的員工，他會視乎正在協助黃明華還是曾女士，而向其中一人負責。他的證供指在二零零三年八月郭永暉離開公司後，他與曾女士一起被調派處理上市後跟進工作。這項證供與溫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向他發出的電郵內容完全相符(見上文第 96 段)。

108. 我細心考慮過黃明華的證供。在與證監會會面和提交證供時，他都指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接手上市後跟進工作，但他也表示只是憑記憶作出有關聲稱。

109. 柏義理先生指黃明華所記得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八月之間發生的事，與同時期的文件所述的情況不符，與鄭紹芬和謝源章的證供也不吻合，我接納柏義理先生這個論點。

110. 證監會人員在與黃明華會面時，向他展示三份同時期發出的電郵，而電郵的內容與他記得的事不符。他當時回應指他從未看過那些電郵，因此未能置評<sup>55</sup>。然而，在審裁處席前作供時，他卻就那些電郵提供解釋<sup>56</sup>。

111. 提到溫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發給曾女士的首份電郵(見第 91 段)，黃明華表示“現有架構”一詞是指溫先生力求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實施的架構。至於溫先生在同日發給曾女士，並同時發給他副本的電郵(見第 92 段)，他指曾女士表示不希望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並不是因為工作壓力。當提及溫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給曾女士的電郵時(見第 96 段)，他表示電郵的內容是指他會將“餘下的個案”轉交給曾女士。

112. 本席問他為何能夠在證人席上提供那些他稱為“突然記起”<sup>57</sup>的解釋時，他無法解釋為何他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與證監會會面時記不起這些事。他不得不接受一點，就是溫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給曾女士的電郵，內容與他當時所知的情況不符。

---

<sup>55</sup> E1/1/17, Q61。

<sup>56</sup> 證供謄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6 頁。

<sup>57</sup> 證供謄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9-40 頁。

113. 本席不認為黃明華是一位可信的證人，也不能給他的證供繫予任何重要性。我認為屬同一時期的文件所提供的證據，以及由曾女士、麥雅璧、鄭紹芬和謝源章提供的證供較為可信。

114. 基於有關證據符合適用的舉證準則，本席信納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前，並非在京華山一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因此，曾女士也並非負責擬備涉案的三份清單和三份內部備忘。

#### *林先生在三份書面回覆擬稿上的批註*

115. 對於據稱是林先生在三份書面回覆擬稿上手寫的批註，則另有相關證據。林先生的證供指，那些批註是被人以剪貼的方式，貼到三份書面回覆的擬稿上的。考慮到林先生的個人背景，本席不能單憑他的證供，便接受那些批註並非由他所寫。

116. 三份書面回覆擬稿的第一份，日期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是溫先生提交的第四份補充陳述書的附件<sup>58</sup>。溫先生的證供指，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午後初段”時間，他從印先生那裏收到該份由林先生寫上批註的書面回覆擬稿，而他本人在當日較後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與曾女士會面。

117. 根據林先生一項未受質疑的證供，他在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離開香港前往深圳，並於同日下午五時回到香港。該份據稱由林先生寫上批准字句的文件，最後一次在電腦上修改的時間，是當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證據顯示，文件在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列印出來之前，在首頁左上角和次頁段數為“2”的段落中用以標示日期的方形括號(即“[13] June 2003”)，在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被刪除<sup>59</sup>。如此事屬實，則在文件列印時林先生已經不在香港。本席認為他不可能可以在溫先生提交的擬稿上寫上有關批註。

118. 溫先生的代表律師提醒本席，林先生聲稱他在下午二時三十分離開，可能只是粗略的估計。即使如此，我仍然信納林先生並沒有在擬稿上寫上批註。

---

<sup>58</sup> A19/34/5466。

<sup>59</sup> E1/3/250/50，E1/3/504；另參見證物 6。

119. 儘管林先生猶如一名污點證人，他的證供卻得到其他證據佐證。林先生聲稱他並沒有如溫先生所指在三份書面回覆擬稿上寫上批註，一如下文的討論顯示，屬同一時期的文件證據在其他主要方面都支持林先生所言。雖然本席不會單單接納林先生的證供，但在考慮所有證據後，就林先生指他沒有在三份書面回覆擬稿上手寫批註一事，本席接納林先生是可信的證人。

### 呈交新證據

120. 新證據包括三份內部備忘、三份清單，以及據稱由林先生寫上批註的三份書面回覆擬稿。這些新證據是溫先生分別在三個不同時間提交給證監會的。首先，三份內部備忘是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連同溫先生的補充陳述書提交的，屬該陳述書的附件 9。約一個月後，溫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提交第二份補充陳述書，三份清單是陳述書的附件 17、19 和 20。再過一個月後，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溫先生提交第四份補充陳述書，同時提交了三份書面回覆的擬稿(陳述書的附件 42 至 44)。

121. 溫先生給人的印象，是他對這些事件的來龍去脈瞭如指掌。他對日期和事件，記憶力驚人。因此，溫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七月十一日及九月十二日三次與證監會會面時，竟然絕口不提這些重要的文件，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同樣地，溫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十月十三日期間向證監會發出的多份電郵中<sup>60</sup>，也從未提及那些新證據。

122.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與證監會首次會面時<sup>61</sup>，溫先生指：

“但我重申，在簽署向聯交所提交的書面回覆前，我都詢問過所有負責此事的同事，他們是否自問已盡本份，妥為處理每項資料。我只在他們表示已妥為處理所有資料後才簽署(書面回覆)。再者，負責東大照明的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大部分同事都持有會計師及／或特許財務分析師一類的專業資格。”

顯然，他只提及口頭確認，內部備忘或清單載有他要求同事確認的事項，他卻隻字不提。

---

<sup>60</sup> D1/65-76。

<sup>61</sup> A17/27/4627-16。

123. 他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與證監會會面時<sup>62</sup>，再次重申其立場。當被問及他在簽署前是否看過有關的書面回覆，他說：

“答：我當然在簽署前看過這封信。我也有詢問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的同事和另一名負責人員黃明華是否已妥為處理所有資料。我只會在他們確認沒有問題後，才簽署有關文件。這是我記得的情況。

問：(第一份書面回覆)是誰草擬的？

答：(第一份書面回覆)不是由我草擬的，而我相信這信應是由郭永暉及／或謝源章草擬的。”

這項聲稱與他現在的說法，即內部備忘或清單及書面回覆的擬稿都由曾女士擬備，完全不符。如事情如溫先生現在所說那樣，即有關文件由曾女士擬備，那麼，溫先生在會面中沒有提出此點，反而指該信是由郭永暉或謝源章擬備，這點實在費解。

124. 他在同一次會面的第 14 項答問中續說：

“不過，我在信上簽名前，已問過負責的同事本信的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和完整。我記不起問過何人，但相信應包括黃明華，而我最終一定問過黃明華的意見。”

125. 溫先生在此沒有提及曾女士的參與，也同樣令人難以置信。

126. 即使被問及他作出核實一事是否有任何書面證明時，他也沒有提及該等備忘或清單。他說<sup>63</sup>：

“問：……你有沒有作過任何其他核實？(如有的話，)又有沒有任何關於你曾作出核實的書面證明？

答：我有。舉例來說，我應該在周會上及／或以電郵作過核實。但(由於)我離開京華山一已有一段長時間，記不起有沒有這方面的任何書面證明。”

---

<sup>62</sup> A17/28/4680-7。

<sup>63</sup> A17/28/4680-17。

127. 根據他在本席前所作的證供<sup>64</sup>，他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即會面前不足一年)暗中把 21 箱京華山一檔案移到他在油塘的貨倉，儲存着新證據掃描複本的第一片 DVD 光碟，據稱就是放在這些箱子內。他說他把檔案保留在 DVD 光碟上，是為了：

“為求自保，免受林先生和京華山一連累。”<sup>65</sup>

如果拿會面記錄與這項證供相比，他對該等文件隻字不提，就更令人驚訝。

128. 證監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與溫先生會面，當時他斷言<sup>66</sup>：

“我已離開公司，無法再取用相關檔案和資料。因此，要我記得某些文件或電郵的每個細節，對我極不公平……”

若事情如他所說，為求“自保”，他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暗中把 21 箱京華山一檔案移到貨倉存放，本席可以肯定他不會這樣回答。相反，他會回應表示有一些類似清單的文件，可以顯示該三份書面回覆真正由誰負責。

129. 柏義理先生陳詞說，既然聲稱該等載列標準程序的文件曾在處理聯交所這類重要查問時使用，溫先生又在證供中表示該等文件用以自保，但他在首次被問及聯交所的查問時，卻絕口不提，簡直不可思議。本席同意這點。此外，溫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的首次會面後，竟沒有立即前往油塘的貨倉取回所需文件，同樣令人難以置信。尤其是該等文件是他為了“自保”而悉心保存的，他更沒有理由不立即取回。

130. 二零零六年四月，溫先生申請把牌照由麥格理轉到中銀國際，但因調查未有決定，申請被拒，而他仍沒有到貨倉取回文件。他說該信令他感到“震驚”。教人費解的是，要是他出示該等文件，調查就有可能得出決定，他也可以持牌人的身分受僱於中銀國際，但他卻沒有這樣做。

---

<sup>64</sup> 證供謄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 27 至 28 頁。

<sup>65</sup> 證供謄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 28 頁。

<sup>66</sup> D1/65/11572-2。

131. 溫先生作供時，對新證據的來源卻有截然不同的解釋。他說自己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接到證監會的來信後(見第 18 段)，打電話給印先生，問印先生手上有沒有任何有關京華山一上市後跟進工作的文件。其後，印先生把有關文件的印文本和電子複本一併交給他，當中包括他在二零零六年提交證監會的補充陳述書所收錄的新證據。

132. 印先生在其法定聲明<sup>67</sup>中這樣描述上述事件：

“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左右，溫先生問我手上有沒有任何有關東大照明的文件。我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底、五月初左右，把當時手上多份有關東大照明的文件的副本交給溫先生，包括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從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取得的三份內部備忘、多份內部紀要和核實項目清單，以及林先生發出的其他備忘等。二零零六年六月中左右，我再把當時手上所有有關京華山一的文件的印文本和電子複本交給溫先生。”

133. 在該段聲明中，印先生斷言在第一次跟溫先生會面時，便把所有新證據交給溫先生。他提到組成新證據的三組文件，也清晰明確地指出當時已一次過把該等文件交給溫先生。至於他說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中“再”把其他文件交給溫先生，則令人費解。柏義理先生陳詞時指出，該段聲明的最後一句(當中用了“再”字)所提述的，泛指京華山一的文件，而非單指有關東大照明的某些文件。不論最後一句的正確詮釋為何，印先生斷言第一次跟溫先生會面時，便已把所有新證據交給溫先生(至少他在書面上是這樣表述的)，意思十分清楚。

134. 假如印先生所言屬實，溫先生把該三組文件分開三次提交證監會一事便難以解釋。一次過提交，才合情合理。由此推斷，印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次過把三組文件全部交給溫先生的說法，實在叫人難以置信，因為印先生如確有這樣做，溫先生應毫無疑問立即把所有文件一次過提交證監會。

135. 另一個難以理解的情況是，溫先生為求自保而保存京華山一上市後跟進工作的文件的掃描複本和印文本，但他沒有直接前往存放地點找出有關文件，而只是聯絡印先生，問印先生手上是否有該等文件。要是一如溫先生所言，他為了自保而保存了有關文件，便無須聯絡印先生。

---

<sup>67</sup> A25/40/7042。

136. 印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作供時表示，找出有關文件並不困難。他說，他有一片存有文件的 CD 光碟，只要以“Tungda”（東大照明）或“Greenlight”（環保照明）（京華山一為東大首次公開招股所訂的代號）搜尋，就可找到有關文件。他確認，在首次搜尋中找到組成新證據的九份文件，並把該等文件從 CD 光碟列印出來，交給溫先生。在午膳後恢復聆訊時，印先生推翻該證供，改稱他不記得組成新證據的九份文件是一次過交給溫先生，還是在第二或第三次會面時交給溫先生。

137. 如印先生所說屬實，即該等文件是儲存在 CD 光碟上並可輕易找到，他沒有把所有文件同時列印出來並交給溫先生，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138. 溫先生和印先生都未能交出聲稱載有該等文件的 CD 光碟。據溫先生稱，他安排了一間印務公司代為列印所需文件，但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中離職時，他沒有帶走載有掃描複本的 CD 光碟，光碟還留在中銀國際。他沒有帶走 CD 光碟的說法並不足信。證監會延遲處理其牌照申請，理由是東大照明的研訊尚未審結。儲存在 CD 光碟上的，正是那些足以讓溫先生免受查訊，並有機會獲發牌照的文件。因此，他沒有帶走 CD 光碟的說法，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139. 新證據的一些複本儲存在一片 DVD 光碟<sup>68</sup>上，而溫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便一直保存該光碟，這個事實要到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溫先生為覆核聆訊而擬備證人供詞<sup>69</sup>時才首次披露。溫先生這樣說：

“我現管有一片資料備份光碟，這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從 Danny Tso、Dickson Chan 及其他有關人員手上取得的備份光碟其中一片的副本。該備份光碟內還有屬於資料夾 Post\_Listing\ Company\Tungda 的檔案，以及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前轉換為電子檔案的文件的其中部分。這些電子文件包括一些有關東大照明投訴的工作檔案。在其他文件中，有一套歸類為‘0306 conversion’（‘0306 轉換’）的電子文件，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清單、六月十三日的備忘（兩份都由曾（曾女士）簽署），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回覆擬稿（上面有林先生手書的批註）。”

---

<sup>68</sup> 證物 7。

<sup>69</sup> A25/39/7034。

140. 這項聲稱帶出若干事宜。首先，雖然“我現管有”這樣的字眼暗示這是在臨近擬備證人供詞時才發生的事情，但溫先生聲稱他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已管有這片 DVD 光碟，這是清楚不過的。如溫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已管有該 DVD 光碟的供詞屬實，我們很難相信他在第一次與證監會會面被追問此事時，會答稱已無法取得相關文件(見上文第 128 段)，而不是立即從該光碟中取用有關文件。在印先生把載有新證據的 CD 光碟交給他時，他也應記起該 DVD 光碟的存在。

141. 溫先生在其證人供詞的第 104 至 111 段試圖解釋為何遲了提交該 DVD 光碟。他的解釋極其牽強。有一點必須記住的是，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溫先生從證監會處得悉由於調查正在進行，他的牌照轉移申請不會獲批。因此，溫先生絕對有理由盡快找出任何相關文件，向證監會證明他是清白的，從而使他的牌照轉移申請盡快獲得處理。然而，在他的證人供詞第 104 至 106 段中，他指出：

“104.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左右……(開始)認真考慮如何回應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我前往我在油塘租用的貨倉和在深圳的住宅單位，終於找到另外一些與東大照明一事有關的文件。

105. 由於回應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的時間緊迫，因此我只可以盡我所能翻查該等文件。

106. 就回應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而向證監會提交的首份陳述，是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我的名義提交的。為支持我的論點，除其他證據外，提交給證監會的還有我取出來的多箱文件。”

142. 在試圖解釋為何他未有在二零零八年提交該片 DVD 光碟時，溫先生在證人供詞第 108 至 110 段中指出：

“108. 我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初收到最終決定通知書。

109. 我在二零零九年較早時把存放在油塘的租用貨倉的物件全數搬出。我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的決定後，在等候進行指示聆訊期間，我有時間徹底地翻查那些文件。

110. 我盡了很大努力翻查有關文件，並找到一些相關文件，以支持我的說法。”(英文版原文照錄)

143. 然而，在其主問證據中，溫先生指該片 DVD 光碟是他的律師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致函證監會，並提交他對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的陳述時，邀請證監會查閱的記錄的一部分。在其證供中，溫先生對證監會未有應邀查閱該片 DVD 光碟及其他有關文件感到不滿。如該片 DVD 光碟一如溫先生現時所指，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時已和其他文件一樣可供查閱，則證監會未有注意到該片 DVD 光碟是屬於同期的文件，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在送交證監會的附件列表<sup>70</sup>中，並無提及該片 DVD 光碟，而只提及“在二零零二年由 Benjamin Lau 在京華山一錄製”的三片 CD 光碟副本。然而，由於新證據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尚未存在，這些光碟不可能儲存了那些新證據。該片 DVD 光碟和該三片 CD 光碟不會混淆。

144. 溫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提交長達 800 頁的首次答辯陳詞、300 頁的補充答辯和 161 頁的第二次補充答辯陳詞。如該片 DVD 光碟當時已經存在，溫先生不可能不在這些陳詞中提及該片 DVD 光碟。

145. 簡而言之，溫先生對新證據的電子檔案或新證據本身，提出多個前後完全不一致的解釋，他的證供混淆不清，並不可信。

146. 同樣重要的是，該片提交給審裁處的 DVD 光碟，並非正本。實際上，溫先生所提交的電子複本全部都不是正本，以致電腦資料鑑證專家無法有效地分析那些 CD 光碟和 DVD 光碟的真實錄製日期。綜合上述各點，對於溫先生提供的 CD 光碟和 DVD 光碟所載的證據，本席認為沒有充分理據繫予任何重要性。

*在京華山一的辦事處搜查文件：*

14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證監會人員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發出的通知，搜查京華山一的辦事處，以尋找組成新證據的文件。但不論是存在京華山一辦事處或從儲存間取出的東大照明檔案，都找不到該等文件。二零零七年二月，證監會人員查閱溫先生在京華山一任職時處理的其他兩個項目的檔案，該兩個項目都是與聯交所就上市後跟進工作提出的查問有關。查閱的目的，是確定在回應該等查問時，曾否使用類似的備忘或清單。但證監會人員找不到這些備忘或清單。

148. 溫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交出該片 DVD 光碟的副本。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證監會致函京華山一，要求徹底搜查京華

---

<sup>70</sup> 證物 14。

山一的所有電子儲存裝置，以找出三份文件，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清單、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備忘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經林先生批註的書面回覆擬稿。在搜查行動中，有關人員在京華山一的所有電腦伺服器上都找不到上述三份文件。

14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9(b)條向京華山一發出通知<sup>71</sup>，要求京華山一再次搜尋組成新證據的文件及其電子複本，以及類似該等新證據的其他備忘。在列出必須尋找的文件的清單上，除了新證據外，還有溫先生曾經出示的 21 份其他文件，其中主要是內部備忘。這些備忘據稱由曾女士簽署，與京華山一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間負責的其他八間公司有關。

150. 搜查行動由麥雅璧負責。麥女士搜查仍存放在京華山一企業融資部的檔案印文本及從儲存間取出的檔案。她花了五天半時間尋找所需文件。其後，她又在京華山一的電腦伺服器中搜尋所需文件的電子複本。儲存於磁帶的每月備份資料已複製到伺服器中，以便麥小姐搜尋。她無法找到組成新證據的文件或其電子複本，或其他據稱由曾女士簽署的文件，或與列於審裁處通知內的文件屬相同性質的其他文件。

151. 柏義理先生指出，多次搜查行動的結果是有力的證據，證明以下結論：據稱由曾女士簽署的備忘、清單及一封撤回辭呈的信，以及據稱記錄了有關事件的會議記錄，在京華山一的記錄中根本不存在。考慮到有關證據的情況，柏義理先生所言，有理有據。

152. 溫先生提交了一批文件，藉以證明他對此事無須負上責任。奇怪的是，這些文件不論是印文本或電子複本，全都不能在京華山一的辦公室找到。如溫先生提交的是一份文件，則找不到該份文件還是可以理解的。不過，他提出作為證據的九份主要文件、據稱由曾女士簽署的 21 份文件或與該九份主要文件相類似的文件，卻一份也找不到。由此得出的唯一推論，就是這些文件根本不存在。

153. 為申請人擬備的陳詞指，無法在京華山一的辦公室找到有關文件，可見他們的存檔系統有欠妥善和不可靠。如只有一兩份文件找不到，則可以如此推斷。不過，當九份主要文件及與之相類似的其他文件，或據稱由曾女士簽署的 21 份文件，或多份其他文件全都無法找

---

<sup>71</sup> D4/166/12243。

到，而這些文件又全都對溫先生有利，那麼，找不到文件其實支持了一個推論，就是該等文件是在京華山一辦公室以外捏造的。

傳閱名單手稿：

154. 京華山一每次收到文件後，會先在文件上加上一份手寫名單，然後複印該文件，交給在名單上有其姓名縮寫的人員傳閱。溫先生、黃明華及曾女士都同意這些手寫的姓名縮寫可視為一份傳閱名單。溫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向證監會發出的電郵中提及這份名單<sup>72</sup>，他是這樣寫的：

“根據工作分配，負責存檔的秘書會因應傳真內容，主動複印該傳真，發給相關執行小組，並在文件右上角列出該執行小組成員的姓名，以便傳閱。”

155. 柏義理先生指出，查看京華山一東大照明檔案內有關聯交所就投訴個案提出查問的文件，一直未見“CT”這個姓名縮寫。此外，京華山一東大照明檔案內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前有關東大照明一般上市後跟進工作的文件，同樣也沒有“CT”這個縮寫。

156. 重要的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有關東大照明一般上市後跟進工作的文件，全部都有“CT”這個縮寫。

157. 柏義理先生可基於這證據，指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之前傳閱名單上沒有曾女士的姓名縮寫，但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之後卻出現其縮寫，足以證明曾女士要到二零零三年八月才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以及聯交所就投訴個案提出的查問，也不是由她負責回應。

158. 溫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向證監會發出電郵<sup>73</sup>，提及在傳閱有關聯交所查問的文件時，名單上並沒有曾女士的姓名縮寫。他指有人蓄意地從文件中刪除該傳閱名單。他在電郵中的聲稱並無證據支持，而他也沒有在上訴聆訊中繼續提及此事。他反而指曾女士獲發的應是稱為“‘m’ copy”的文本，即京華山一備存的總檔案。然而，當柏義理先生追問他為何曾女士的姓名縮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在傳

---

<sup>72</sup> D1/65/11572-3。

<sup>73</sup> 見上文註 67。

閱名單上出現時，溫先生卻未能提供合理的答案，只表示那是曾女士的職責。

159. 溫先生的說法全都未能解釋柏義理先生提出的論點。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前，在與聯交所就投訴提出查問和東大照明上市後跟進工作有關的特定文件上，並未出現曾女士的姓名縮寫，由此推論，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前並未參與處理有關投訴，也不是由她負責上市後跟進工作。

160. 京華山一是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處理聯交所的查問的。其間，為應付有關查問，京華山一的員工之間，以及京華山一與其他各方(例如德勤會計師)之間，都有大量電郵通訊。這些電郵只有少數是由曾女士發出的，而即使由曾女士發出，她也只是就某一特定要求作出回應。曾女士確曾收到一些與東大照明有關的電郵副本，但有數次<sup>74</sup>她沒有獲發整個系列電郵的副本，又或沒有獲發相關電郵。

161. 我接納柏義理先生的陳詞，即假如曾女士是上市後跟進工作小組的主管，並負責回應聯交所就投訴提出的查問，則曾女士為決定如何回應查問，沒有可能不廣發電郵給那些相關人士和她的組員，而她的組員也沒有可能不發送相關電郵的副本給她。

*以行政人員的身分簽署：*

162. 在他向證監會提交的多份陳述書中，溫先生指他只是以行政人員的身分簽署該三份書面回覆，暗示他無須為該三份書面回覆的內容負責。溫先生的代表律師並未向本席提出這個論點，是明智的做法。

163. 溫先生的論點其實站不住腳。所有證券業人士都知道，他們在任何提交給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陳述書簽署，便須為此負上個人責任。任何人在致證監會的信件、表格或聲明上簽署，即表示他牽涉在內，並為有關文件的內容負責。

164. 溫先生的論據不能成立。

---

<sup>74</sup> 柏義理先生找到六個例子：CB2/22/2050-52、CB2/28/2179、CB2/39/2300、CB2/40/2306、CB2/41/2316及2321。

專家證供：

165. 我們傳召了兩類專家證人，包括字迹專家及電腦專家。

166. 兩位字迹專家都同意，他們檢查的有關簽名是臨摹的，效果甚差，而該等簽名或手寫批註有可能是從別處剪下，貼在有關文件之上。梁先生指出有關簽名的位置是在底線之上，顯示有可能是“剪貼”的，不過，他與 Strach 先生都無法確定有關簽名是剪貼而成的機會有多大。

167. 兩位字迹專家面對的最大限制，是他們檢查的並非文件的正本。兩人都同意，由於提供給他們的所有文件(也是實際上提交給證監會的文件)為複製本而非正本，因此他們未能就文件上的簽名孰真孰偽得出正確的結論。然而，兩位專家都不否定文件上的簽名有可能是剪貼而成的。

168. 至於電腦專家方面，他們同樣也未能檢查原本的電腦數據，因為提供給他們的 CD 光碟或 DVD 光碟全都是副本，而其中有一片光碟雖然仍可複製及讀取資料，但已破損至無法製成鑑證副本。

169. 他們同意電腦數據的時間標示只代表錄製該 DVD 光碟或新增／修改電腦檔案時電腦時鐘的設定日期。有關時間標示不能作為證據，證明 DVD 光碟或電腦檔案製成或修改的正確日期。

170. 柏義理先生採納 *劉興鴻對證監會*(無彙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2004 年第 6 號)(該聆訊由石仲廉法官主持)個案中，審裁處在裁定第 64 段的意見：

“……但最終，就所得的證據而言，專家證供在這個範疇上是一塊較大的‘拼圖’，而我們最終就這宗案件所作出的裁定，本身不會因接納或反對這類專家證供的任何特定方面而有所改變。”

本席認為柏義理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

171. 這宗個案的情況也一樣。除了不否定九份有關文件上的簽名有可能是剪貼而成之外，專家證供未能提供進一步協助。處理這宗個案時，必須把所有證據一併考慮。單一項證供，例如曾女士指她沒有擬備三份清單或三份內部備忘的聲稱，並不達到足以證明有關指控成立的舉證水平。

### 有關捏造文件的裁斷：

172. 當一併考慮所有證據，並把曾女士和林先生的聲稱與下列事項對照：溫先生向證監會提交三份清單、三份備忘和三份書面回覆擬稿的特殊情況、同時期向聯交所提交的表格、曾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前完全沒有參與上市後跟進工作、在京華山一的檔案內找不到有關文件、鄭紹芬和謝源章的證供、傳閱名單手稿，以及本席在上文提到曾予考慮的所有事宜，則有關推斷難以否定。

173. 我認為曾女士和林先生都是如實作供的證人。基於有關證據符合適用的舉證準則，本席信納曾女士並沒有負責處理聯交所有關東大照明的查問，也沒有擬備和向溫先生提交該三份清單和三份備忘。同樣地，基於有關證據符合適用的舉證準則，本席信納林先生沒有在該三份書面回覆的擬稿上批簽。

174. 該等文件之所以出現，唯一成立的解釋，是它們是溫先生捏造的。

175. 在得出這個結論前，我已仔細考慮有關陳詞，即涉及的捏造必定大費周章，因此說溫先生不大可能這樣張羅不無道理。本席同意，一個人為了逃避紀律聆訊以至不惜一切捏造文件的機會不大，但這也不是全無可能的。我已適當地考慮有關陳詞，才得出這個結論。

176. 證監會對溫先生進行了認真的調查。他也一定覺得調查是認真的，而且調查直接令溫先生的牌照無法轉到另一間公司，這事令他感到“震驚”。

177. 聯交所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提出的查問，包括對東大照明從事欺詐行為，以及其管理層偽造發票和裝運單據的指控。不難看到，若欺詐或偽造行為屬實，即時的推斷是參與上市保薦工作的人應知悉該等欺詐或偽造行為，而為了爭取上市，他們會裏應外合，隱瞞該等行為。由於溫先生顯然是最直接參與上市工作的京華山一員工，他深知自己有參與其事的嫌疑，因此，他絕對有理由設法置身事外，不沾手有關答覆查問的工作。

178. 溫先生應清楚知道，對於他所提交的文件有種種矛盾之處，證監會並未接受他的解釋，否則有關調查便會完結，而他本人也可洗脫嫌疑或遭查辦。只有置身事外，不直接參與答覆聯交所的查問，他才能證明自己無須負上責任。他是一名受過大學教育的電腦科學家，雖然

他指晶片設計才是他的專長，但他也沒有說他不懂得所需的技術，不能捏造證據以圖把責任推卸到曾女士身上。

179. 他絕對有理由大費周章地捏造文件，而本席也信納他有這樣做。

180. 誠然，印先生會參與捏造文件的理由較少，但是，無論在京華山一從事專業工作，還是在個人層面上，溫先生和印先生都關係緊密。在捏造文件方面，印先生公開參與其事，但只限於作為文件的提供者，角色看似無關重要，而他也可能一說即合，輕易就範。這個角色看似無關重要，實際上卻起了關鍵性的作用，因為設計這角色的目的是要為那些受質疑的文件設定可信的來源。

181. 印先生並沒有說他對溫先生製作了大量虛假文件一事毫不知情，而只是順應要求，向溫先生提供多箱資料。從印先生就他如何找到文件一事那樣錯綜複雜的解釋可見，他清楚知道那些他其後在法定聲明和證供中提及的文件，並非在他聲稱的地方發現。由此可以推斷，印先生必定知道捏造的事。

182. 本席信納，證監會已提出符合舉證準則的證據，證明對溫先生提交虛假文件及對印先生提交虛假資料的指控成立。

*有關書面回覆的指控：*

183. 聯交所最初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提出的查問，詳情載於上文第 11 段。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京華山一發出首份書面回覆。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把首份書面回覆第二頁的副本傳真給京華山一<sup>75</sup>，上面有兩條手寫的問題，其一關於信用證的說明，其二關於客戶確認書的陳述。

184.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京華山一發出第二份書面回覆<sup>76</sup>，回答聯交所的提問。聯交所這次正式函覆，特別提出三點：

- (i) 京華山一的書面回覆未能解答聯交所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2 和問題 3，即關於東大照明偽造發

---

<sup>75</sup> CB2/15/7243-4。

<sup>76</sup> CB2/15/7245。

票和裝運單據，以及誇大銷售數字和其他照明產品銷售量七倍的指稱；

- (ii) 京華山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書面回覆中指已證明確實存在的東大照明海外客戶是否與銷售交易有關，而假如兩者的確有關，京華山一又執行了哪些盡職審查工作來核實東大照明的海外銷售記錄；
- (iii) 京華山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書面回覆，提到德勤會計師曾向東大照明多名主要客戶發出確認書，京華山一必須述明是針對哪一項指稱作出回應。

185.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京華山一發出第三份書面回覆<sup>77</sup>，聲稱那是回應聯交所提出的三點。

186. 本席在上文第 52 及 53 段，闡述了溫先生用以辯稱有關書面回覆的指控不成立的理由。既然有關提交虛假文件的指控證實成立，他當然不能再以該指控並無實據為由，辯稱有關書面回覆的指控也不能成立。本席會在下文逐一闡析各方提出的具體論據。

*有關轉授職務的論據：*

187. 雖然在回覆聯交所一事上，有些程序是其他人按溫先生的指示執行的，但溫先生不能只憑他倚賴其他人工作為理由而為自己開脫。《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的保薦人 D 表格清楚列明，必須填上積極參與持續保薦工作的主要主管姓名。既然有積極參與的規定，以轉授職務和倚賴其他人工作為抗辯理由便不成立。

188. 任何人在提交聯交所的文件上簽署，便須對該文件的內容負上個人責任，絕不能以職務已轉授給其他人為理由，為自己開脫。這並非表示該人不得轉授職務，而是他須為轉授給其他人的職務承擔責任。

189. 誠然，聯交所首次查問所針對的，是京華山一對初次公開招股一事所作的盡職審查有不足之處。不過，這一點並不能作為理由，解釋為何京華山一沒有充分回應首次查問或任何因第一份書面回覆而引起的查問(即有關書面回覆的指控)。證監會絕對有權審視京華山一及其高級人員回應聯交所查問的整個過程。如因回應查問而引致其後有處

---

<sup>77</sup> CB2/15/7248。

理不當之處，卻不能就此作出指控，於理不合。適用於初次公開招股的準則，在持續保薦期間也同樣適用。

190. 辯方這個論據根本無法成立。

*在二零零三年進行查核的責任：*

191. 京華山一或溫先生沒有責任在二零零三年再行查核這個說法，令人難以置信。京華山一是東大照明的持續保薦人，而溫先生則是京華山一負責該項持續保薦工作的主要高級人員。在接到聯交所的查問後進行適當的調查並回覆聯交所，是京華山一的持續保薦工作的一部分，而溫先生身為該公司負責東大照明(根據他填寫的 E 表格<sup>78</sup>)及持續保薦工作的主要高級人員<sup>79</sup>，在此事上同樣責無旁貸。

192. 如沒有這樣行事，已屬處理不當。

193. 辯方這個論據根本無法成立。

*京華山一理應無法發現東大照明偽造文件：*

194. 有一項陳詞指，東大照明被指偽造文件，但其主席朱先生及其他人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才被起訴，而假如東大照明的核數師德勤也無法察覺到東大照明偽造文件，京華山一與溫先生都理應無法察覺到東大照明這樣做。

195. 上述陳詞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問題的關鍵在於溫先生因應聯交所的查問而進行的查核是否足夠。面對偽造海外銷售數據的指稱，僅僅審查發票、交貨單、裝運單據及信用證，顯然並不足夠。這些文件都不足以證明有關銷售是真確的。東大照明既然被指偽造文件，要證明他們確曾進行招股章程所稱的銷售項目，唯一的方法是核對發票與海外付款記錄是否相符。Arthur Au Yeung 等職員察覺到這一點，並提醒溫先生他們並沒有獲得所需的資料。

---

<sup>78</sup> 見上文第 81 段。

<sup>79</sup> 見上文第 10 段。

196. 由於資料不足，加上顯然察覺到未能就銷售數據提出證據，溫先生便把重點轉往德勤在核數時向海外客戶查詢所收到的確認書。作為證據，那些確認書顯然並不比發票重要，而且易於偽造。

197. 問題的真正關鍵是，若溫先生曾經妥為查核此事，並按所知回覆聯交所，聯交所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便會知悉東大照明未能就其招股章程所載的海外銷售數據提出證據，並可據此採取聯交所視為適當的步驟，以處理有關偽造帳目的投訴，但溫先生卻混淆視聽，隱瞞真相。

198. 上述陳詞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審裁處在考慮本裁決時收到的兩封信的內容。該兩封信據稱來自杭州電視台一位女主持人，她是李燈場的朋友，而李燈場在東大照明上市時任職於京華山一。李先生因未有妥為處理東大照明上市一事而遭證監會紀律處分，東大照明人員在今年七月及八月接受刑事審訊，發信人聲稱一直在場旁聽。

199. 我請各方就有關信件提交意見(第二次補充意見書)。溫先生的代表律師辯稱，東大照明的主席被定罪，而其財務總監卻獲無罪釋放，這事支持了一個論點，就是京華山一和溫先生在二零零二或二零零三年處理此事時，並沒有疏忽或表現不專業。印先生的代表律師未獲指示提交任何意見。

200. 證監會指有關信件的內容，只是發信人試圖說明她對東大照明的董事受刑事檢控一事的理解，而她的理解不可能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有任何可作為證據的價值。

201. 本席同意這個看法。代表溫先生提出的意見和該信都完全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涉及溫先生行為失當的研訊，針對的是他在回應聯交所的查問時所採取的行動，至於東大照明的人員是否有欺詐行為，並非研訊要處理的事項。重點是溫先生是否適當地回應聯交所的查問。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本席認為他並沒有那樣做。

202. 即使京華山一和溫先生妥為查核和回覆，也未必能發現東大照明人員的欺詐行為，不過，如他們有這樣做，便不會涉及失當行為。此外，適當的查核和回覆有可能會為聯交所提供繼續調查的基礎，令有關犯罪行為得以揭發。京華山一和溫先生的回覆，用意正是要確保不會有進一步的調查。

203. 上述的刑事檢控與印先生的行為更加沒有關連，因為在以三份書面回覆回應聯交所的查問一事上，印先生的作為並不屬於調查範圍。就印先生而言，調查涉及的是在證監會調查此事期間，他向證監會提

供的證供。在證監會進行調查時，持牌人有責任適當而誠實地回應證監會。誤導證監會，令證監會相信印先生找到那些根本不曾存在的文件，明顯是失當行為。

204. 至於東大照明的刑事審訊中被告被定罪一事，與本席處理的這宗聆訊全然無關。(另見下文第 231 至 234 段。)

*郭永暉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的電郵：*

205. 這封發給溫先生和其他人的電郵，記錄了郭永暉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實地視察東大照明時所進行的活動和東大的回覆。電郵指出，從東大照明方面蒐集資料，困難重重，而獲得的資料也有其限制。

206. 郭永暉可能確曾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實地視察東大照明之後數天，擬備了上述電郵，以記錄事情經過。這封電郵是作“記錄之用”的。

207. 上述困難和限制是重要的，歐陽欣麟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發出的電郵<sup>80</sup>指出，那些困難和限制仍然存在。京華山一理應適時向聯交所透露他們遇到的限制。在擔任持續保薦人期間，保薦人回覆聯交所的查問時不應隱瞞真相。

208. 郭永暉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的電郵無助於為溫先生開脫。

*聯交所接獲第三份書面回覆後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209. 聯交所接獲第三份書面回覆後，沒有繼續與京華山一跟進此事，這一點與案無關。在考慮關於書面回覆的指控時，須審視的是溫先生在擬備三份書面回覆時作為有沒有違反操守。這與聯交所當時沒有繼續與京華山一跟進有關事宜並無關係。

*沒有在第三份書面回覆中提及付款記錄：*

210. 一如其他回覆，第三份書面回覆也是悉心擬備的。溫先生清楚知道，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和七月進行的調查，未能從東大照明方面取得證據，證明海外銷售的款項屬實。他在回覆中轉而提及德勤會計師在

---

<sup>80</sup> A1/6/174。

核數時從海外買家方面取得的確認書。沒有解釋為何對付款記錄一事不加審查，並非判斷上的錯誤，而是蓄意隱瞞事實的決定。

211. 對參與回應聯交所的人員來說，東大照明的高級人員在迴避這個問題是顯而易見的。他們迴避問題，以致無法把付款與發票和裝運單據互相核對，查明究竟。

212. 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郭永暉已通過電郵把問題告訴溫先生。他要求取得東大照明五大客戶的付款記錄、發票及交貨單／裝運單據，顯然意識到必須把各項付款與發票和裝運單據互相核對。他在一封電郵<sup>81</sup>中清楚表示：

“……東大照明客戶的某些資料不全……”

213. 溫先生也承認這點，他在給郭永暉的回覆<sup>82</sup>中表示曾對朱主席說：

“……我們要求的這些資料非常重要。”（英文原文照錄）

214. 儘管他承認這點，但卻沒有提交有關資料。在給聯交所的回覆中，他轉而提及德勤會計師收到的確認書。

215. 郭永暉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發出另一封電郵<sup>83</sup>，題為“東大照明提供的資料”，令事情更清楚不過。他對溫先生說：

“我每日都設法與該公司的職員聯絡，以求取得所需資料，但徒勞無功。這些資料是非常重要的，請指示我下一步應怎樣做。”（斜體後加，以示強調）

216. 溫先生吩咐曾女士聯絡東大照明的朱主席，但除此之外，沒有證據顯示他曾採取其他步驟。事實上，他在審裁處席前作供時堅稱，上述一連串電郵與聯交所的查問毫無關係。他說，該等資料關乎東大照明遷置其生產設備，而這一點並沒有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席接納柏

---

<sup>81</sup> CB2/29/2190。

<sup>82</sup> CB2/29/2185。

<sup>83</sup> CB2/32/2218。

義理先生的說法，認為這完全不合邏輯。有關該廠房的第一次查問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即上述電郵發出後)才發出的。

217. 聯交所的第二次查問純粹關乎京華山一無法翻查付款記錄一事。儘管京華山一一直無法查閱關鍵的付款資料，但他們仍向聯交所提交第一份及第二份書面回覆。該等書面回覆顯然資料不足。正如溫先生在接受盤問時承認，書面回覆只以信用證而非付款資料為依據，並不能證明有關款項已支付這個說法成立。

218. 第三份書面回覆只是在迴避問題，並沒有妥為回應聯交所查問的事宜。

219. 更重要的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歐陽欣麟在一封電郵中記錄了以下重要的事實：

- (i) 東大照明發出的發票與銀行結單上的誌帳交易記錄不符；
- (ii) 東大照明所提供的報表摘錄自其每月報表，但沒有完整記錄可作參考；
- (iii) 沒有有關東大照明的信用證／交易帳戶的資料可作參考；
- (iv) 至於與海外客戶的買賣交易，已查核的只有信用證及提貨單，但沒有付款記錄可作參考。

220. 其後，溫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多次以電郵與人通訊<sup>84</sup>，就採用德勤會計師發出的確認書為理據尋求支持。他最終以該等確認書為理據，向聯交所堅稱有證據證明該等買賣確曾進行。一個簡單的推論是，溫先生知道即使為遵行盡職審查規定而向東大照明施壓，要求他們提供清楚的銷售證據，他們也無法照辦。在缺乏該項證據的情況下，溫先生唯有以確認書作為證據，但既然缺乏付款記錄佐證，確認書便只屬客戶的片面之詞。結果，聯交所得到的是具誤導性的資料。

---

<sup>84</sup> CB2/42。

### 京華山一“自辯”的權利：

221. 京華山一既然是東大照明的持續保薦人，明顯有責任妥善和盡職地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問。在某程度上，不論是出任原來保薦人還是持續保薦人，持牌人的情況都與代表委託人行事的律師相若。律師負有雙重責任，既要盡他所能代表委託人，對委託人負責，同時也要對法庭負責。

222. 以委託人須在訴訟中回應透露命令為例，律師在提供意見時須負的責任，正可清楚說明他的雙重責任。在準備須按命令透露的文件期間，律師或有機會發現某份文件可能損害其委託人在訴訟中的最佳利益，但他對法庭負有責任，因此，不論文件對其委託人的個案會造成什麼影響，他也須確保該份文件會呈交法庭。他不得對文件置之不理或有所隱瞞。

223. 同樣，持牌人在處理與聯交所有關的事宜時也有雙重責任。他們要對委託人負責，須按適當的專業水平履行職責，但他們也須對聯交所負責，其行事須以投資大眾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須確保上市實體沒有在任何方面誤導聯交所及市民大眾。京華山一在調查聯交所查問的事項時，如懷疑有關投訴屬實，或原來進行的盡職審查有所不足，或東大照明沒有妥善地回應聯交所的調查，便有責任把該等事實告知聯交所。

224. 陳詞指京華山一沒有責任“供認”其回應有所不足，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也顯示了溫先生對其作為持牌人的責任存有重大誤解。這項陳詞等同指出，如京華山一在回應聯交所的查問時發現就首次公開招股所作的盡職審查有所不足，而招股章程所根據的是作假的銷售數字，京華山一是可以加以掩飾，不讓聯交所知道的。這個觀點的謬誤，不言而喻。

### 並非“業務”：

225. 有一項陳詞指出，溫先生和京華山一回覆聯交所的查問，並不等於他們經營《操守準則》一般原則 2 所指的業務。

226. 溫先生和京華山一在持續保薦工作方面，都有應負的具體責任。他們須就保薦東大照明上市和履行持續保薦責任而承擔相關職務。回覆聯交所是他們作為持牌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無容贅言。

227. 這個論據無理可依，根本無法成立。

結論：

228. 在京華山一為東大照明擔任持續保薦人一事上，溫先生是負責的主要主管，但他在履行這項責任及回覆聯交所的查問時，處理上明顯有所不足，而且是有意如此的。溫先生察覺到東大照明的解釋有不足之處，但他卻在其簽署的三份書面回覆中刻意隱瞞這些不足之處。

229. 基於證據符合適用的舉證準則，本席確信有關書面回覆的指控是成立的。

230. 因此，本席駁回這兩宗覆核申請。

朱展東：

23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審裁處秘書收到一份收件人包括審裁處在內的傳真。該文件據稱是由曾任東大照明主席的朱展東所擬備的法定聲明，當中載有以下陳述：

“早前控方盤問宋泳森先生，令我想起多年前(京華山一)有一名代表在他們與證監會處理和解個案時，曾非正式地與我聯絡。我當時拒絕參與。對於二零零三年年中由於一宗投訴欺騙和誤導了該公司的曾詩敏女士及她的同事，我至今仍對曾女士感到歉疚。”(英文版原文照錄)

232. 我要求審裁處秘書向主審法官查詢，朱先生是否該宗刑事審訊的被告，而主審法官對他作出哪些裁斷。我把這項安排通知代表律師，並告知他們無須就該傳真提交意見。

233. 主審法官韋毅志法官的書記通知我，東大照明主席朱展東先生是該宗刑事審訊的被告。在審訊期間，他棄保潛逃。審訊在他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他被裁定以下罪名成立：兩項串謀詐騙罪、八項公司高級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罪，以及一項串謀使用虛假文書罪。

234. 本席決定完全不考慮該份傳真。傳真所載的聲稱未經驗證，而作出聲明的人，不但是已被定罪的騙子，還在其詐騙案件的審訊期間棄保潛逃，本席認為不能對這項聲稱繫予任何重要性。

235. 雖然本席沒有要求與訟各方就該份傳真提交意見，但溫先生的代表律師請本席注意，該份聲明夾附的一些文件似乎是有關交易結算的銀行記錄。這一點對溫先生並無幫助，提出的人也是忽略了本案的重

點。誠然，有些證據證明部分交易款項確已清付。不過，證監會對溫先生採取紀律行動，是因為他行為失當，那就是有關投訴指出了東大照明的記錄有不足之處，溫先生卻沒有促請聯交所注意此事。

訟費：

236. 溫先生在印先生的協助及教唆下，主力展開了連串精心策劃的行動，以逃避在事件中的責任，謊話連篇，行為極其可恥。他們這樣做，把溫先生身為持牌人而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聯交所及公眾履行其應盡責任的過失，蓄意推卸給完全無辜的人，無法無天。

237. 審訊過程曠日持久，而且耗費不菲，但他們一直糾纏不休，更指示代表律師針對曾女士提出虛假論點，指該三份備忘及三份清單是由她撰寫的。本席這樣說，並非要批評代表律師，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律師必須按指示行事。駱先生陳述理據時，小心謹慎，深思熟慮，其表現值得讚賞。不過，這也不能改變溫先生及印先生蓄意欺詐他人，有違公義的事實。

238. 考慮到上述種種情況，本席認為應下令他們支付覆核申請的訟費，金額按彌償基準評定。

239. 因此，審裁處會發出暫准命令，下令溫先生及印先生支付這宗覆核申請的訟費，金額按彌償基準評定。若 21 天內無人提出反對，這項命令會正式確定為絕對命令。

240. 最後，各位代表律師努力不懈，認真準備在聆訊中提出的論據，並盡力配合本席的日程，令這宗申請的聆訊得以順利完成，在此謹衷心致謝。

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辛達誠

柏義理資深大律師及陳政龍先生(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指示)

駱應淦資深大律師帶領錢純武先生及潘國雄先生(按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指示代表溫天絡先生)

黃振榮先生(按李國忠蘇全富律師行的指示代表印國庭先生)